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59 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你公司与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商业”）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月商业”）谈判后，拟将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第三期和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由实物资产和现金相结合变更为现金及其等价物、其他非货币资产或两者相结合。同时，德乐商业拟将其持有的江苏金视传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视”）部分股权作价向你公司支付剩余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江苏金视主要从事 LCD 投影仪的研发与销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 德乐商业、星月商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可以通过实物资产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变更支付方式的具体原因, 以及你公司前期回复我部关注函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并结合德乐商业、星月商业的履约能力和实际情况, 说明本次交易款项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多次变更的原因。

2、公告显示, 江苏金视股权评估价值为 15.10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江苏金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本次股权评估使用的评估方法, 相应评估方法的评估过程、选取的具体参数情况及选取依据, 详细说明本次股权估值是否合理。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江苏金视最近一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作价情况, 详细说明相关交易作价情况与本次股权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如是, 请进一步说明估值发生变化的原因、本次股权估值是否合理。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2月26日